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洋洲
　　黃菊英
　　陳健元
　　陳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